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和区直单位的事务管理与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办公物业、值班用房的分配和管理，统筹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区机关办公用房规划，监督管理区机关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负责区机关自有物业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下设综合部、联络服务部、物业保卫部、事务部、车管部、财务部、膳食部，共 7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引领机关事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2. 持续加大干部人才培养力度；
3. 积极探索“绿色高效+勤俭节约”后勤服务模式；
4. 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8,244.9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68.33 万元，增长 2.1%。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8,244.9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368.33 万元，增长 2.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6 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额下达至我中心，待各单位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予以调整。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18,244.97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221.21 万元、公用经费 5,687.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81 万元、增人增资 43.43 万元、项目支出 11,243.74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221.2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5,687.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 43.43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1,243.74 万元，具体包括：

1. 后勤保障 5,877.82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费用、后勤运行管理费用、政务服务保障费用等。

2. 物业管理 797.5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维修、维护费用等。

3. 一般管理事务 4,568.42 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租赁费、电话及网络费用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559.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89.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31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060.29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48.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95.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工作支出。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247.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1,15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96.00 万元，主要是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额下达至我中心，待各单位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予以调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97.7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

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单位保有公务车辆37辆。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243.74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	5,877.82	通过该项目，达到保障区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膳食服务，保证厨房的设备设施及系统安全，保障区委区政府政务服务活动顺利、高效开展的效果。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	797.50	通过该项目，达到强化维修工程管理，营造良好办公环境的效果。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	4,568.42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落实及发放到位，满足各类统筹业务需要，确保各项租赁工作正常开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4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4 辆，69.30 万元，主要是商务车 3 辆、小轿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